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4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6D衛星」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之亞太6D衛星，該公司為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0%與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合營企業。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亞太6E衛星」	指	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擁有之亞太6E衛星，該公司為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0%與本公司擁有20%權益之合營企業。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合共29.23%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亞太國際之50.73%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6.33%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及嚴加敏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各項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將訂立之特定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率；及
「*」	指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汪鴻濱先生 (總裁)

閔釗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先生 (主席)

尹衍樑博士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林成廣先生

李曉梅女士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嚴加敏女士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所公佈)，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根據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實際需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集團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衛星及電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許可服務(「**本公司衛星服務**」)。
2.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衛星及電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許可服務(「**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本公司提供的本公司衛星服務與由中國衛通所提供的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性質相似。就衛星傳輸服務而言，服務表現、質素及覆蓋範圍視乎每顆衛星的設計及軌道位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目前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管理服務的種類如下：

- (a) 主機託管服務；
- (b) 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 (c) 系統集成服務；
- (d) 軌道位置及頻率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許可服務；
- (e) 通信站運營服務；
- (f) 衛星測控及運營服務；及
- (g) 旨在協助解決其他方向客戶交付服務時所遇到的各種技術問題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

視乎各方業務及技術發展和需要，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日後可能會提供其他類型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管理服務與中國衛通所提供者不論在服務範圍上（例如本公司提供主機託管及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而中國衛通則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還是實際的服務要求（例如地點、技術規格、合規性及法規等要求）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正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中國衛通亦正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

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客戶指定要求本集團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衛星資源，或倘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在容量或性能上未能符合其客戶之要求，本集團將需要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現時也有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但該等第三方大部分相對而言不願意向行內競爭對手提供其服務之報價。本集團過去曾經，而將來還有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但前提是本集團信納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可滿足本集團客戶的特定要求，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對方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之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就(a)使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b)使用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釐定：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本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向中國衛通提供之相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以及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同或相似服務之服務費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在相同地區內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同或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必須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制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之基準乃經考慮自不同市場渠道(包括最終用戶、展覽會、報告及衛星行業之相關服務供應方以及本公司之銷售部)收集之衛星服務之市場趨勢及目前平均價格。本公司經考慮相關服務現行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提供之類似服務之過往價格、目前的轉發器使用率以及本公司的服務成本後，定期就本集團每項適用服務推算出平均月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本集團利用自身資源而提供的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例如轉發器服務、多路單載波服務(此為一項在單一衛星載波上包含多路信號的傳輸技術)、通信站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所收的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就本公司在釐定單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而言，本公司將參考過去三年的可用數據。就此，本公司將主要考慮最近一年的相關數據(如最近一年並無相關的可用數據，則考慮可獲得的最近期數據)，並會考慮過去三年的趨勢。本公司在釐定向中國衛通收取的價格時，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給予的報價，而該等報價數目不時有變且取決於本公司手頭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有關的可比較合約數目而定。於計算單價時會考慮本公司在參考期內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所有過往價格。

為了釐定預先批准的單價範圍金額，本公司從行業報告、曾出席的展會和論壇、以及銷售部門收集當前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於集團主營地區的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亦收集其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所有過往價格，並觀察其變化趨勢。最近期的平均價格會作主要考慮，並藉此推算出保本價格以計算每個衛星或項目的盈利能力，亦會得出使用率及服務成本。按照上述三個價格可推算出每項適用服務的預先批准單價範圍。倘若當前市價高於保本價格，本公司將主要參考當前市價來釐定預先批准單價範圍。倘若當前市價低於保本價格，本公司將以當前市價與保本價格的中間範圍作為預先批准單價範圍。

至於由本集團利用向其他方採購的資源而提供的衛星傳輸服務及增值服務，服務價格乃按服務成本及利潤率(成本加成定價)以及淨利率不低於4%為基準而釐定。然而，就專業及管理服務而言，由於項目種類各有不同且要求不盡相似，故每種服務之單價並無標準計算基準。本公司採用兩種定價策略來決定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a)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從其他方及中國衛通採購的服務、與使用通信設備及設施有關的服務以及通信站運營、衛星測控及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按產品及服務成本以及淨利率不低於4%為基準來決定價格；
- (b) 價值定價。對於由本公司提供的獨特服務和涉及無形資產的服務（例如軌道位置及頻率的使用許可服務），本公司根據當前市場的認知價值來決定價格。在此安排下，本公司通過與特定目標客戶協商，以該等目標客戶願意支付的最高金額，來確定該等獨特服務和其他涉及無形資產的服務的價格。此安排通常以本公司發展的宏觀戰略及綜合考慮為依歸，並能使本公司獲得最大利潤。

單價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本公司每年檢討。每年，本集團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將計算平均月標準單價，並參考以往的定價政策和市況提交單價的初步建議，以供本公司審視及批准。本公司將每年舉行會議，以根據區域市況、業務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發展策略計劃等若干評估標準而分析及討論業務支持部門擬定的建議定價政策。待單價獲本公司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本公司內公佈及適用。業務支持部門的權責人員負責檢查本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是否已妥為遵守單價。倘若任何合約單價低於定價政策下的預先批准範圍，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授權政策，合約將由相關負責人審核及批准。

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在不同地區開展不同業務的最終用戶，而在某些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亦會出現合約單價低於預先批准範圍的情況。成本加成定價及價值定價此兩種定價策略同樣適用於所有最終用戶，且在某些情況下亦會出現淨利率低於4%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除了從相關合約賺取利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相關服務合約是否有助本公司搶佔市場份額或開拓更多商機。因此，倘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充分理據支持其訂立有關合約，則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議定低於預先批准範圍的合約價格或淨利率，該定價條款仍屬公平合理。

當本集團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時，在一般情況下，難以自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之用，原因是本集團客戶指定的技術規格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替代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而其他衛星服務供應商相對而言也不願意向行內競爭對手提供服務費報價。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是唯一符合條件的服務供應商，甚至是本集團客戶指定使用的衛星資源供應商。由於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無法獲得任何報價進行比較。倘中國衛通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均能滿足本集團客戶所要求的技術規格，則客戶一般會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其為衛星運營商或服務供應商）查詢報價，原因是透過本公司獲得的報價將收取邊際收益並將因此較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價格為高。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就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費用報價。此外，為了向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須提供有關本集團客戶的具體資料。由於本集團須保障客戶基礎及維護自身權益，本集團難以就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因此，過去三年並無就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的服務向任何獨立衛星服務供應商查詢報價。

為確保中國衛通所定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原則、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中國衛通是唯一能夠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通常須受淨利率不低於4%所規限。該4%下限適用於所有服務價格，包括與中國衛通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4%下限亦符合衛星行業的通行做法。在極少數情況下，即使只能取得較低的利潤率，但由於確保相關客戶的合約對本集團之特殊重要性（考慮到相關客戶合約的價值、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維持與客戶的未來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提供本身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與中國衛通的衛星資源及／或服務，可從相關客戶的合約中獲得的利潤及／或其他相關商業因素）可以為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提供支持。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業務支持部門負責人將負責進行審查並根據利潤水平提交副總裁及總裁批准。上述採購政策和程序亦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衛星服務的項目。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情況，包括由中國衛通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除了從交易中獲得的單純經濟利益外，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採購是否會帶來更多商機或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會認為，倘在策略上有充分理據支持進行有關交易，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較低（即低於4%）利潤率進行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 i. 權責人士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相關部門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與本公司相關預算相比下的擬定價格或費用、法律條款及採購合約的內容；
- ii. 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性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iii.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部門的副總裁及總裁進一步批准。指定金額(i)為1,000,000港元至低於1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有關合約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所涉相關風險而釐定）的情況下需要部門副總裁批准，及(ii)不低於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需要部門副總裁及總裁同時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本公司權限授權政策的現行權限所規管。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由訂約方在簽訂特定合約前進行磋商，前提是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期內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提供之條款。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付款條款，以確保特定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乃按上述基準釐定。

所有因素（包括付款條款、合約價格、技術要求及特定條文）將會整體地予以考慮，以釐定特定合約之商業條款，有關特定合約將會分開審閱。在實踐中，在中國內地付款條款一般以每半年或每年為基準。

向或自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或採購適用於相同的定價政策、採購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518,000,000港元、576,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及(ii)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1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294,000,000港元。

### 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任何特定合約構成中國衛通的關聯交易，則該等特定合約將還須待中國衛通不時取得所需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才可訂立。

### 其他條款及承諾：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衛星傳輸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負責承擔因該方未能根據特定合約中承諾之品質標準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導致對方向最終客戶作出之任何中斷補償(以提供信用限額之形式支付)。只有在服務中斷的情況下，方會對最終用戶進行補償。中斷是衛星行業的一個常用術語，其形容並非因客戶違約而導致服務無法使用的情況，又稱服務暫停。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根據特定合約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特定合約、服務中斷及就有關中斷作出賠償之條款和與其他第三方之相似合約項下之條款相似。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該等特定條文，以確保其乃按上述基準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獨立第三方在特殊條款內所指明就服務中斷補償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每日信用津貼（「每日限額」）（其乃計入特定條文）與中國衛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每日限額相似。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每日限額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的每日限額在比例上不得超過每日服務費，因此，除收入損失（即服務中斷／暫停期間損失的服務費）外，本集團實際上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倘訂約方未能就特定合約項下之價格、付款條款或承諾之特定條文達成協議，交易將無法進行，而本集團將須就相關服務物色其他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在最終用戶由於衛星傳輸服務之覆蓋範圍而指定使用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接受有關客戶之訂單。

### 建議上限

#### 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18,000	576,000	59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10,000	280,000	294,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i) 本公司衛星服務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本集團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iv)本集團就亞太6E衛星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士將予提供之額外專業及管理服務(例如軌道位置授權服務、衛星測控服務、託管服務及衛星運營服務)；及(v)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中國衛通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始行釐定。

就向中國衛通提供的本公司衛星服務而言，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以及專業及管理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的估計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為14.7%，於二零二五年為23.2%及於二零二六年為25.2%。上述潛在需求增長的估計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就分銷其常規衛星容量的衛星傳輸服務、增值服務以及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所訂的業務計劃)、對以本公司擁有的衛星為基礎的傳輸服務的東南亞市場需求、根據目標市場及行業趨勢的假設而計算的預期價格、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衛通之間的現有協議而得出，並已計及上文(ii)、(iii)、(iv)及(v)點所述的因素。

(ii)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包括中國衛通已發射之新衛星；(iv)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士於亞太6E衛星在二零二三年發射後向本集團提供之衛星傳輸服務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擬充當亞太6E衛星之衛星資源分銷商；及(v)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本集團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始行釐定。

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以及專業及管理服務的潛在需求增長的估計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為23.6%，於二零二五年為55.8%及於二零二六年為88.7%。上述潛在需求增長的估計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就分銷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的高通量衛星容量所訂的業務計劃）、對以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高通量衛星為基礎的傳輸服務的市場需求（因預期東南亞市場對高通量衛星容量的需求在印尼及菲律賓政府項目及寬頻接收項目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平穩增長所推動下將於未來數年急劇增加，當中參考本集團委託市場調研公司對印尼及菲律賓衛星通信市場所進行的研究）、根據目標市場及行業趨勢的假設而計算的預期價格、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衛通之間的現有協議而得出，並已計及上文第(ii)、(iii)及(iv)點所述的因素。

中國衛通的新衛星所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為2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為30,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為41,200,00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市場預期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而得出。隨著業務發展，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合約容量將從每秒1000兆位元增加至每秒2000兆位元。

與後備及復原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為12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為80,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為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需要即時進行後備及復原所帶來的衛星現時業務量而得出。由於近年市場對常規容量的需求逐步萎縮，未來三年所需的後備容量將會減少，並將於往後三年一直持續。

與亞太6E衛星的衛星傳輸服務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為2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為12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為211,500,00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市場預期及目標地區的潛在需求而得出。隨著業務發展，預計未來三年的平均合約容量將從每秒3700兆位元增加至每秒10600兆位元及每秒14900兆位元。

(iii) 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使用率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	69.5%	74.5%	49.2%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5.9%	8.8%	2.4%

董事會認為，為中國衛通的服務提供充足的上限，對本公司維持現有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為確保業務穩定，本公司需要從中國衛通取得後備資源。一旦衛星出現故障或緊急情況，本公司將利用此後備容量來維持對其客戶的服務。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上述有關釐定上限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大幅增加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368,300,000港元、394,900,000港元及260,8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53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儘管本公司衛星服務的最高上限590,000,000港元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2.5%，惟倘本公司衛星服務於任何年度的年度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394,900,000港元增加至最高上限59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總收益自然亦會大幅增加，而向其他方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貢獻仍將相當可觀。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過份依賴中國衛通。

無論如何，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中國衛通之間的業務關係已持續二十多年，屬於戰略合作性質，雙方互惠互利。雖然中國衛通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但中國衛通亦依賴本集團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以及增值及相關服務，以滿足中國衛通最終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衛通之間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此外，本公司的政策是繼續確保從不同客戶爭取收益，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尤其東南亞市場）及業務，此舉將減輕萬一與中國衛通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所帶來的影響。目前，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的記錄，本公司手頭有120多個獨立第三方客戶。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性能。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須要物色市場上提供相似服務並可滿足本集團客戶之具體要求之其他供應商。然而，預計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衛星資源之使用乃由本集團客戶指定，因此本集團將不再能夠接受來自有關客戶之相關訂單，而本集團可提供予其客戶之服務範圍將會減少，進而本集團將不再自向中國衛通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收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85.03%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0.73%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汪鴻濱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閔釗先生同時兼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京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4頁。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以及第24至第48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4至第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加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為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 貴公司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及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個年度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貴公司及／或中國衛通目前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管理服務的種類如下：

- (a) 主機託管服務；
- (b) 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
- (c) 系統集成服務；
- (d) 軌道位置及頻率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許可服務；
- (e) 通信站運營服務；
- (f) 衛星測控及運營服務；及

- (g) 旨在協助解決其他方向客戶交付服務時所遇到的各種技術問題而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

視乎各方業務及技術發展和需要，貴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日後可能會提供其他類型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貴公司所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管理服務與中國衛通所提供者不論在服務範圍上（例如貴公司提供主機託管及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而中國衛通則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還是實際的服務要求（例如地點、技術規格、合規性及法規等要求）均有所不同。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0.73%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由於：(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汪鴻濱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閔釗先生同時兼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京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總裁；及(v) 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委任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及嚴加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吾等亦無於過去兩年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貴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無任何影響吾等就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安排。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所有關乎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且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之準確及可靠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中國航天及中國衛通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構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背景資料以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498.4	419.7
– 收入按類別劃分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457.0	376.4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2.2	2.0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39.2	41.4
– 收入按地區劃分		
– 香港	45.1	65.2
– 大中華*	235.7	181.1
– 東南亞	170.6	127.8
– 其他地區	47.0	45.6
毛利	251.4	187.8
經營溢利	195.2	172.1
本期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3.8	117.8

\*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帶來之收入減少。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1,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800,000港元，其符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

貴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毛利減少；及(ii)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800,000港元減少約12.0%，主要原因是(i)經營溢利減少；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貴集團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927.8	944.3
– 收入按類別劃分		
–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847.4	861.3
–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4.7	4.4
–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75.7	78.6
– 收入按地區劃分		
– 香港	91.5	93.0
– 大中華*	424.5	429.7
– 東南亞	291.4	323.2
– 其他地區	120.4	98.3
毛利	446.4	455.1
經營溢利	369.3	354.2
年度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3.4	231.6

\*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4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增加約1.8%，主要由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帶來之收入增加，有關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佔總收入超過90%。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100,000港元，其符合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

貴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淨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400,000港元減少約12.1%，主要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 *有關中國衛通之資料*

中國衛通是一間由中國航天擁有85.03%權益之公司。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性能。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貴集團或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貴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貴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貴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貴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貴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信服務，貴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彼等各自之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之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之協同效益。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i)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衛通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就提供若干轉發器、電信增值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方面維持了超過二十年長期穩定及正面的業務關係；(ii) 貴集團基於其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狀況而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要求，而中國衛通集團能夠補足 貴集團所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及(ii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能善用對方在不同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方面之可用轉發器容量，以滿足彼等各自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客戶要求。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帶來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佔總收入超過89%。此外，中國衛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 貴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而此五名最大客戶所帶來之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入之51%及55%。因此，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的持續合作，將會為 貴集團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帶來重要貢獻。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ii)中國衛通集團能夠補足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ii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通過善用對方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以及電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在市場競爭中所享有之競爭優勢及協同效應；及(iv)提供轉發器容量所帶來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佔總收入超過89%，且中國衛通於該兩個年度均為五名最大客戶之一(貢獻總收入超過50%)，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而有關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之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使用(a)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或(b)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以及特定合約中之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而釐定：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 貴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任何特定合約構成中國衛通的關聯交易，則該等特定合約將還須待中國衛通不時取得所需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才可訂立。

#### 吾等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繼續作為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框架協議。吾等已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作比較，並注意到除了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年期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規管機制)仍然與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原訂條款相似。

除「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披露之理由及好處外，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能夠在不導致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之營運受到影響下，使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維持向現有客戶提供之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正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貴公司衛星服務相似之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11份由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就提供貴公司衛星服務所訂立之特定合約（「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其涵蓋(i)衛星轉發器服務；及(ii)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關口站服務、測控(TT&C)服務。由於過往銷售特定合約涵蓋由中國衛通集團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採購之所有特定衛星及特定頻段的衛星服務以及所有類型之電信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及管理服務，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並審閱之該等過往銷售特定合約樣本均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就衛星轉發器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項下之託管服務而言，向中國衛通集團所提供之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價格與單價（定義見下文「IV.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一致，惟在某些情況下，董事為評估該等情況所帶來之好處而於考慮「IV.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之複雜因素後，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價格可能低於預先批准之單價範圍。吾等亦已評估「IV.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有關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價格低於預先批准範圍之情況下之有關安排。

吾等注意到，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協議期內，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採購服務時，亦曾出現低於預先批准單價範圍之情況。由於(i)定價政策（包括單價）同時適用於中國衛通集團及獨立第三方，(ii)貴公司已委派特定授權人員（即不同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於評估及衡量「IV. 內部監控措施」所述情況後對有關合約作出批准；(iii)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中國衛通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v)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之合資格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中國衛通集團與貴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並按照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故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

從比較角度來看，吾等曾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於相同區域內，有若干客戶就同一衛星同等頻段下所採購之衛星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下所獲得之主機託管服務，與向中國衛通所提供之貴公司衛星服務相同。為作比較，吾等

已審閱16份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於相同區域提供相類似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及與主機託管服務有關之電信增值服務所訂立並自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年期內之期間起生效之合約（「可比較銷售合約」），當中所用甄選基準為(i)衛星轉發器服務下處於同等頻段及同樣運行中之衛星；及／或(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中亦有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電信增值服務下之主機託管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根據吾等之甄選基準，吾等所審閱之16份可比較銷售合約足以構成詳盡無遺及具代表性之可比較銷售合約清單以供比較之用。

經審閱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及可比較銷售合約，吾等注意到(i)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及可比較銷售合約之重要條款大致相似，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提供服務之詳情、付款條款及服務中斷時由 貴集團承擔向客戶提供信用限額之條款；(ii)於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及可比較銷售合約下所報之服務費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iii) 貴集團根據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就給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中斷補償所承諾之每日限額介乎0%至100%並不優於根據可比較銷售合約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每日限額介乎0%至150%。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可比較銷售合約之內部審批記錄。根據該等內部審批記錄，吾等注意到過往銷售特定合約及可比較銷售合約均經（其中包括）相關部門之負責經理及業務支持部門主管等審閱及批准，符合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鑑於(i)過往銷售特定合約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可比較銷售合約之條款；(ii)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過往銷售特定合約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重要條款與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相似，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訂明延續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明確條款，並列明在中國衛通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經協定代價機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 貴集團將於兩種情況下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i)在第一種情況，由於 貴集團於不同地區(中國內地除外)之銷售渠道較中國衛通集團多，當 貴集團接獲最終客戶之特定需求(彼會指定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技術規格)， 貴集團會按客戶要求直接為其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由於該等最終客戶就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與 貴集團接洽， 貴集團不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接洽以取得報價，該等第三方可能提供與中國衛通集團類似之服務，但不會滿足客戶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特定技術規格要求；(ii)在第二種情況，當 貴集團接獲客戶之招標邀請或潛在需求查詢時，在與客戶討論之過程中，倘 貴集團之服務來源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 貴集團將向客戶推薦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之衛星服務，原因是彼等屬同一市場內之競爭對手， 貴集團從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將不大可能較彼等直接向客戶提供之價格更為優惠或正常。此外，為向衛星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貴集團須提供有關 貴集團客戶之具體資料。由於 貴集團須保障客戶基礎及維護自身權益， 貴集團難以就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相似之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中國衛通集團所定之定價條款符合市場原則、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倘考慮上述因素後發現中國衛通是滿足 貴集團客戶之要求之唯一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通常須受淨利率不低於4%所規限。該4%下限適用於所有服務價格，包括與中國衛通集團以及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並符合衛星行業之通行做法。此外，在極少數情況下，董事在與客戶磋商並考慮了其他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挽留客戶、拓展市場份額或提升品牌聲譽等之好處，並發現有關好處大於淨利率初期暫低於4%之壞處時，將會有充分理據認為該淨利率可低於4%。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將適用於中國衛通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採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六份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就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訂立之特定合約(「過往採購特定合約」)，其涵蓋(i)衛星轉發器服務；及(ii)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吾等認為，考慮到 貴集團在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向中國衛通集團所採購之服務，該等過往採購特定合約足以構成一套詳盡無遺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亦已審閱該等過往採購特定合約之內部監控審批記錄，並注意到該等合約於簽約前均經(其中包括)相關部門之負責經理、業務支持部門主管等審閱及批准，符合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過往採購特定合約之付款條款是由訂約雙方於簽約前協商釐定，前提條件是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閱付款條款，以確保特定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乃按上述基準釐定。所有因素(包括付款條款、合約價格、技術要求及特定條文)將會作全盤考慮，以釐定過往採購特定合約之商業條款，而有關特定合約將會分開審閱。

鑑於(i)上述兩種情況均反映 貴集團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技術規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不可行；(ii)就上述第一種情況而言，每當最終客戶透過 貴集團指定使用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時，最終客戶所接受之價格顯示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採購價格乃符合市場原則、公平合理、且與市場上之服務價格相比對作為合理人士之最終客戶而言屬可以接受；(iii)就上述第二種情況而言，在與獨立第三方之市場競爭中，倘最終客戶選擇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則可反映 貴集團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價格獲客戶作為合理人士所接受，且亦符合市場原則及公平合理；(iv)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過往採購特定合約乃符合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及(v)為延續商業往來關係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重要條款與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相似，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訂明延續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明確條款，並列明在中國衛通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經協定代價機制。

#### IV.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相關服務費之釐定，須遵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必須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就衛星服務及與主機託管服務有關之電信增值服務而言，制定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之基準乃經考慮自不同市場渠道(包括最終用戶、展覽會、報告及衛星行業之相關服務供應方以及 貴公司之銷售部門)收集之衛星服務之市場趨勢及目前平均價格。 貴公司經考慮從行業報告、曾出席之展會和論壇、以及 貴集團之服務價格得出之相關服務現行市場價格、 貴公司向中國衛通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之過往價格及過去三年之價格變化趨勢、目前之轉發器使用率以及 貴公司之服務成本後，定期就 貴集團每項適用服務推算出平均月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 貴集團利用自身資源而提供的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增值服務(例如轉發器服務、多路單載波服務、通信站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所收之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吾等認為，定期推算之單價乃根據於最合理之時期可得之價格得出，其為 貴集團之服務價格提供確定性、一致性以及適應性及靈活性需要。

根據管理層所述，就電信增值服務(主機託管服務除外)及相關之專業及管理服務而言，由於項目種類各有不同且要求不盡相似，故每種服務之單價並無標準計算基準。 貴公司採用兩種定價策略來決定價格：

- (a)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從其他方及中國衛通採購之服務、與使用通信設備及設施有關之服務以及通信站運營、衛星測控及技術支援服務， 貴公司按產品及服務成本以及淨利率不低於4%為基準來決定價格；及
- (b) 價值定價。對於由 貴公司提供之獨特服務和涉及無形資產之服務(例如軌道位置及頻率之使用許可服務)， 貴公司根據當前市場之認知價值來決定價格。

單價由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 貴公司每年檢討。每年， 貴集團業務支持部門之權責人員將計算平均月標準單價，並參考以往之定價政策和市況提交單價之初步建議，以供 貴公司審視及批准。 貴公司將每年舉行會議，以根據區域市況、業務發展趨勢和 貴公司發展策略計劃等若干評估標準而分析及討論業務支持部門擬定之建議定價政策。待單價獲 貴公司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之新定價政策將在 貴公司內公佈及適用。業務支持部門之權責人員負責檢查 貴公司擬簽署之每份合約是否已妥為遵守單價。倘若任何合約單價低於定價政策下之預先批准範圍，

根據 貴公司採納之權限授權安排，合約將由相關負責人經考慮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客戶之潛在需求、開拓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提升品牌聲譽等方面)所帶來之利益將能夠彌補並超過實際合約價格與預先批准範圍之價差所造成之損失後，進行審核及批准。

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單價會低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預先批准價格範圍，而該等情況均於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衛通集團以低於預先批准範圍之價格進行採購所得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9,400,000港元、93,2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佔同期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總交易金額約16.1%、23.6%及29.5%。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中國衛通集團之最終客戶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要求降價。吾等認為，不同行業之市場人士每當考慮主營業務之發展及持續性時，通常均會採取降低某些單價之市場策略，以便不久將來從市場獲得更多潛在利益。吾等認為，於考慮各項複雜因素後，此機制為 貴集團之市場開拓及發展提供一定靈活性。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向中國衛通提供之相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以及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同或相似服務之服務費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在相同地區內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同或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單價之程序屬正常程序且單價與市況一致。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看法，認為以單價作為釐定使用轉發器服務之應付服務費之參考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較遜色之條款。此外，根據載於「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分析，吾等亦認為有關服務費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以及特定條文及付款條款足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採購政策」)：

- (i) 權責人士須確保建議採購之服務和貨品符合 貴公司客戶之技術規格；相關部門負責審查採購合約之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相關預算相比下之擬定價格或費用、法律條款及採購合約之內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業務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查採購合約之條款和條件，確保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之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性以及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iii)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部門之副總裁及總裁進一步批准。指定金額(i)為1,000,000港元至低於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需要部門副總裁批准，及(ii)不低於1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需要部門副總裁及總裁同時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 貴公司權限授權政策之目前權限所規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銷售業務及非銷售業務之採購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擬採購產品／服務之性質及類型，針對不同情況以不同程序執行採購政策，並已建立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之具體標準以及訂明負責審批有關採購事宜之具體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

誠如「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審閱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採購特定合約，並注意到其符合採購政策，有關服務費之內部程序、特定條文及付款條款足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除上述定價政策、採購政策及內部監控審批程序外， 貴集團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維持以下內部監控分配程序：

- (i) 業務支持部門須持續更新各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累計交易金額，不論有關合約金額是否將於進行及審閱有關統計時收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核實業務支持部門所提供之累計交易金額統計結果，一旦出現任何預警、異常或違規情況，須通知公司秘書安排解決方法；及
- (iii) 銷售部門之員工須按公司秘書之需要提供有關客戶及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充分及公平，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該等交易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董事已收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訊之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之函件。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而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當中確認該等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將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具備相似的主要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除外)(包括規管機制)，而該等主要條款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ii)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一致，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iii)過往銷售特定合約之主要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比較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iv)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考慮之理由及釐定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條款所用之基準；(v)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分配並執行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合規性，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限所規限，根據有關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下文載列(i)有關(a)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b)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經批准上限：

#### 貴公司衛星服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相關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530.0	530.0	530.0
相關年度／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368.3	394.9	260.8
相關年度／期間之使用率	69.5%	74.5%	49.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相關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210.0	260.0
相關年度／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12.4	23.0	7.3
相關年度／期間之使用率	5.9%	8.8%	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上限	518.0	576.0	590.0
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上限	210.0	280.0	29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針對服務合約價值以及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所作之估計，包括中國衛通已發射之新衛星；(iv)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士於亞太6E衛星在二零二三年發射後向 貴集團提供之衛星傳輸服務增加，原因是 貴集團擬充當亞太6E衛星之衛星資源分銷商；(v) 貴集團就亞太6E衛星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士將予提供之額外專業及管理服務（例如軌道位置授權服務、衛星測控服務、託管服務及衛星運營服務）；及(vi)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 貴集團或中國衛通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始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368,256,742港元、394,860,673港元及260,775,928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2,400,463港元、23,025,253港元及7,324,712港元。

上限之分析

貴公司衛星服務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等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9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中國衛通集團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加。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800,000港元（年度化：348,700,000港元），其乃由於中國衛通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增加。

此外，過往上限之使用率（「貴公司衛星服務之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9.5%、74.5%及49.2%（年度化：65.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上限分別為518,000,000港元、576,000,000港元及590,000,000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總額（「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乃根據(i)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將簽訂之潛在新合約（「新合約」）之額外估計價值；及(iv)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緩衝金額，即合約金額之10%（倘計值貨幣為人民幣）而釐定。

吾等已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預測金額之計算工作進行檢視，並對有關計算之合理性進行以下評估。

就上文分析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過往交易金額反映中國衛通集團對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需求相對穩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審閱各年度之手頭合約價值明細表，該明細表乃 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衛通集團就 貴公司衛星服務所簽訂之有效合約，並按照相應合約所載各年度之預計剩餘合約價值而計算得出之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手頭合約之價值分別約為119,100,000港元、65,600,000港元及58,600,000港元。吾等自管理層得悉，中國衛通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大部分合約將逐年續簽，而吾等認為，鑑於(i)手頭合約之價值將於該等合約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簽立及續簽時計算；及(ii)如下所述新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測值，有理由預期到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時，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手頭合約價值將大幅增加。

為得出與 貴公司衛星服務有關之上限，首先， 貴集團將檢視矩陣中(i)按 貴公司衛星服務下之不同服務；及(ii)按中國衛通集團下之不同中國衛通集團成員公司所劃分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吾等已對計算工作進行檢視，並注意到就 貴公司衛星服務下之每項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採納與中國衛通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每項服務訂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並根據現有已簽訂之有效合約，倘與某些中國衛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某項服務訂立之手頭合約價值高於上述最高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亦將加入有關差額以得出上限。

考慮到(i)中國衛通集團與 貴集團超過二十年之業務關係；(ii)誠如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載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顯示，中國衛通集團之需求相對穩定；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衛通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手頭合約於未來年度之剩餘有效價值；及(iv)根據過往交易，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大部分合約將每年續簽，吾等認為，採納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手頭合約價值之遞增(如有)作為計算 貴公司衛星服務上限之其中一個計算元素實屬合理。

其次，於考慮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手頭合約價值之任何遞增(如有)後，透過加上新合約之預測價值將可進一步得出上限。

吾等已檢視新合約之預測值之計算及／或相關之電郵紀錄或協議，並注意到所估計之新增收入（包含10%緩衝）來自(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衛星轉發器服務所帶來之新增收入估計約53,900,000港元、111,600,000港元及119,000,000港元，此新增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衛通兩個項目之新需求，其中一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啟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新增收入估計將約為二零二四年半年期金額之兩倍；(ii)中國衛通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按中國衛通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以電郵向 貴集團發送之潛在服務承諾表所示）所帶來之最高新增收入估計約7,1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電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按於二零二零年簽訂之合作協議，由 貴集團就已於二零二三年發射之亞太6E衛星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士提供之額外專業及管理服務，例如軌道位置授權服務、衛星測控服務、託管服務及衛星運營服務）所帶來之新增收入估計約15,600,000港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 貴集團之轉發器使用協議，大部分付款均以美元計值，而一部分來自中國內地之收入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當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之波動態勢，吾等認為，以合約金額之10%作為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相關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吾等注意到，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實際交易總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增加。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年度化：9,7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之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轉發器服務需求減少。

過往上限之使用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5.9%、8.8%及2.4%(年度化：3.2%)，主要由於亞太6D衛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發射以及 貴集團對亞太6D衛星之轉發器服務有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上限分別為21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294,000,000港元。根據吾等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總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預測金額乃根據(i)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將簽訂之潛在新合約(「新合約」)之額外估計價值；及(iv)經計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價格之潛在變動所設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緩衝金額，即合約金額之10%而釐定。

吾等已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預測金額之計算工作進行檢視，並對有關計算之合理性進行以下評估。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手頭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此乃 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衛通集團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簽訂之有效合約，並按照相應合約所載各年度之預計剩餘合約價值而計算得出之統計數字。由於 貴公司已重啟市場發展計劃，且預計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數年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有理由預期到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時，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手頭合約價值將大幅增加。

為得出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有關之上限，首先， 貴集團將檢視矩陣中(i)按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下之不同服務；及(ii)按中國衛通集團下之不同中國衛通集團成員公司所劃分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吾等已對計算工作進行檢視，並注意到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下之每項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採納與中國衛通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每項服務訂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並根據現有已簽訂之有效合約，倘與某些中國衛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某項服務訂立之手頭合約價值高於上述最高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亦將加入有關差額以得出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上述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而言，吾等認為，考慮到(i)應 貴集團最終客戶之要求續簽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有關之合約後手頭合約之潛在價值；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因越來越多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恢復，預計未來數年對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採納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手頭合約價值之遞增(如有)作為計算 貴公司衛星服務上限之其中一個計算元素實屬合理。

其次，於考慮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手頭合約價值之任何遞增(如有)後，透過加上新合約之預測價值將可進一步得出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新合約之預測價值(包含10%緩衝)將來自(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衛通集團採購中國衛通新發射之中星26號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估計約20,600,000港元、30,9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衛通集團採購衛星轉發器服務作為後備及復原之用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約121,300,000港元及80,9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衛通集團採購亞太6D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約1,6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亞太6D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為零，主要由於衛星轉發器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乃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相同；及(iv)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衛通集團採購亞太6E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估計約29,100,000港元、123,800,000港元及211,500,000港元。

吾等已就新合約之預測值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i)採購中國衛通集團新發射之中星26號衛星所需之估計新增採購金額預計乃按照平均合約容量之預期增加而預測，而根據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平均合約容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由每秒1000兆位元增加至每秒2000兆位元；(ii)向中國衛通集團採購以用作後備及復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所需之估計新增採購金額乃基於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之衛星容量及後備容量需求下跌而釐定；及(iii)採購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發射之亞太6E衛星之衛星服務所需之新增採購金額乃根據客戶對該新發射衛星之潛在需求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平均合約容量將由每秒3700兆位元增加至每秒10600兆位元及每秒14900兆位元而作出。鑑於除過往交易金額及手頭合約價值之遞增(如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外，有關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交易及因應市場氣氛所定之市場發展計劃而作出，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不同衛星之不同服務需求而得出新合約之估計預測價值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合約金額之10%作為緩衝乃計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可能價格波動，而由於中國衛通是訂明銷售價格之合約方，吾等認為， 貴集團作為買方，該合約金額之10%緩衝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相關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及對股東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國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國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孟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惟以下所述除外：(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汪鴻濱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閆釗先生同時兼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董事；(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京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士)之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登載：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8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汪鴻濱先生(總裁)及閔釗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孫京先生(主席)、尹衍樑博士、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林成廣先生、李曉梅女士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及嚴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